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晁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8日本院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03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5年5月13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5萬6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、付款地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相對人於107年6月27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615萬6,000元及自107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負責人劉賴偉利用公司興建之房屋

以投資為名及不實事項，使抗告人及其他第三人陷於錯誤與相對人簽訂買賣契約後，再以其他手段藉由法律程序拍賣抵押物，獲取不法利益，使多人受害，抗告人及其他受害人業於109年12月31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。相對人持違法取得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已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之詐欺取財、詐欺得利罪，故提起抗告，准予廢棄原裁定，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。

四、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為辯，惟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姚水文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